

##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生物”）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共同为控股子公司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达嘉维康”）提供总额度人民币2,4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分别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六盘山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德立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德立信”）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美合泰”）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DHTCN540

2、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 398 号富马智赢科技园第 10 栋轻工厂房第三层

3、注册资本：8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高元斌

5、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医用口罩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安徽达嘉维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安徽达嘉维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5%。

9、安徽达嘉维康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627,983.34	116,904,791.63
负债总额	142,968,998.21	103,570,327.19
净资产	12,658,985.13	13,334,464.44
科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180,428.93	38,509,251.72

利润总额	2,540,557.99	900,639.08
净利润	2,372,847.22	675,479.31

(二) 被担保人：宁夏德立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047999088796

2、注册地址：宁夏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工业园中心路 13 号

3、注册资本：8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段军章

5、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4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用辅料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宁夏德立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宁夏德立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

9、宁夏德立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702,899.67	390,051,273.53
负债总额	436,808,191.55	334,926,844.34
净资产	54,894,708.12	55,124,429.19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4,133,112.31	58,960,807.89
利润总额	-10,411,181.43	612,190.28
净利润	-11,336,655.59	527,999.72

（三）被担保人：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7384743XC

2、注册地址：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商住区虹桥南街以西天鹅湖小镇水岸国际2号综合办公楼A-17层1701、1702、1703、1704号房

3、注册资本：1,101万元

4、法定代表人：段军章

5、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银川美合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银川美合泰为宁夏德立信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控股宁夏德立信，间接持股银川美合泰 51%股权。

9、银川美合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797,777.18	150,103,492.90
负债总额	113,644,723.29	98,864,258.60
净资产	49,153,053.89	51,239,234.30
科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744,198.63	48,554,631.01
利润总额	10,786,351.05	2,429,629.91
净利润	9,871,160.82	2,086,180.41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安徽达嘉维康

1、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2、债务人：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与债务

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宁夏德立信、银川美合泰

1、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六盘山路支行

2、债务人：宁夏德立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金额：宁夏德立信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银川美合泰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迟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并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付款责任(垫付资金)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书，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保函责任之次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0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48,405.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74%。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宁夏德立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0%，公司对宁夏德立信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8,491.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川美合泰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公司对银川美合泰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251.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分别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六盘山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宁夏德立信、银川美合泰）。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